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受託投票表格

於2026年6月8日中午12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受託投票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寓 \_\_\_\_\_

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二)</sup>，

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代表，出席將於2026年6月8日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參加投票如下所示。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投票表格已簽署但未有明確指示，則其所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家誠博士連任董事。		
	(b) 重選歐肇基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馮鈺斌博士連任董事。		
	(d) 重選洗雅恩博士連任董事。		
	(e) 重選鄧日榮先生連任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5(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受託投票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持有本公司之全部登記股數為準。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四 倘交回的受託投票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六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該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如股東為法團，則受託投票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合法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八 受託投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即2026年6月5日中午12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受託投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在該等情況下，本受託投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九 受託投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或其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根據本受託投票表格所提供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受託投票表格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v) 閣下及其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